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參加各項競賽績優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埔鎮人字第 1100001984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倡運動健身及人文素養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爭取機關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示鼓勵。

二、對象：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。

三、獎項：經費每年總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(含專案簽准在內)

(一)競賽類型：

1. 區域性：縣以下鄉、鎮、市級各項競賽(發放基數如競賽組別)
2. 全國性：依發放基數 * 1.5
3. 國際性：依發放基數 * 2

(二)競賽組別：

1. 個人組：

(1)第一名：禮券 1000 元 第二名：禮券 800 元 第三名：禮券 600 元

(參加競賽總員額逾 5 人者)

(2)第一名：禮券 500 元 第二名：禮券 400 元 第三名：禮券 300 元

(參加競賽總員額在 5 人以下者)

2. 團體組：

(1)趣味競賽(含足球射門)：

第一名：禮券 3600 元 第二名：禮券 2400 元 第三名：禮券 1200 元

(2)球類競賽：

第一名：禮券 6000 元 第二名：禮券 5000 元 第三名：禮券 4000 元

(3)八人制拔河：

第一名：禮券 20000 元 第二名：禮券 15000 元 第三名：禮券 7200 元

第四名：禮券 6000 元 第五名：禮券 4500 元 第六名：禮券 3000 元

(4)800 公尺特別接力賽：參賽人員獎勵比照個人競賽方式發給。

(5)游泳接力賽：參賽人員獎勵比照個人競賽方式發給。

(6)其他比賽：參賽人員獎勵比照個人競賽方式發給。

四、其他：領隊、指導、管理，依各級競賽獎勵規定敘獎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鎮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